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到 2000 万元，且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编号：2016-009）、《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告》(编号: 2016-010),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 2016-01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编号: 2016-017), 以上公告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